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新國際洋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輝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昱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5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 年5 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溫永慶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	109年1月2日	92,700元	MC0000000